

##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海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2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5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伟健、林长春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选举林长春、陈伟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该议案曾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，现公司股东确认，上述议案仍然有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股票发行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000 万元（合 400 万股），发行后注册资金增加至 2400 万元。股东由原来 9 人变更为 13 人。该议案内容曾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，现公司股东确认，上述议案仍然有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及董事及高管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。

注册资本、股东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董事及高管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备案，现公司股东确认，上述议案仍然有效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